

【110 學年度】

1. 申請資格：

- ◆ 本校學士班 3 年級(含)以上之優秀學生

2. 申請時間：111 年 5 月 15 前至電子表單系統申請。

表單編號：1457-學士班五年一貫課程申請表

常用表單(TOP 10)  

此頁面顯示由使用者身份(學生、職員或老師)做判斷而可以使用的前10個常用的表單。

表單編號	表單名稱	建立單位
1932	數位學生證補換發及更名申請單1	桃園校區行政處
1457	學士生五年一貫課程申請表	教務處
1963	證件申請表	桃園校區行政處
1628	桃園校區修繕工作申請表	桃園校區行政處

3.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：

- ◆ 進修計畫書
- ◆ 自傳
- ◆ 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

4. 結果通知：通過審查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定後於系公佈欄公佈。

5. 正式考試：學生需於原畢業當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。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（如考試成績不理想將不予錄取）

6. 研讀科目以研究所所開之必修科目為主